

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

商户分期贷款

此乃分期贷款产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料仅供参考，商户分期贷款的最终条款以贷款确认函为准。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 ^a	贷款金额: 港币100,000元:												
	<table border="1"><tr><td>贷款期*</td><td>6个月</td><td>12个月</td><td>18个月</td><td>24个月</td><td>36个月</td></tr><tr><td>年化利率</td><td>8-10%</td><td>8-10%</td><td>8-10%</td><td>8-10%</td><td>8-10%</td></tr></table>	贷款期*	6个月	12个月	18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年化利率	8-10%	8-10%	8-10%	8-10%	8-10%
贷款期*	6个月	12个月	18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年化利率	8-10%	8-10%	8-10%	8-10%	8-10%								
	*最长贷款期为36个月												
逾期还款年化利率	以逾期还款金额按最优惠利率加年息4%单利率每日计算（最低收费为港币100元）。												

费用及收费

手续费	豁免
逾期还款费用及收费	每笔港币400元（不包括自动转账因账户存款不足而退回之手续费）
提前还款 / 提前清偿 / 赎回的收费 ^b	尚欠借款本金2.5%（最低港币500元）。
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授权指示的收费	<u>退票</u> 每张港币150元（因存款不足） <u>退回自动转账授权指示</u> 每笔港币150元（因存款不足） 每笔港币50元（因其他理由）
接受贷款确认函后取消有关贷款的收费	申请公司须于贷款确认函发出后十四天内签章并送回由申请公司和相关各方正式签署的函件之复本，以示同意有关授信，否则该函件之要约将告失效除非获得本行之同意。申请公司须支付港币3,000元作为于接受贷款确认函后取消有关贷款之费用。

其他資料

1. 最低贷款额为港币100,000元、最长贷款期为36个月、最高贷款额为港币2,000,000元。
2. 贷款可提早偿还，但须于实际还款日清付借款本金余额，并缴纳应于下一个月偿付之利息及相等于尚欠借款本金2.5%（最低港币500元）之款项。
3. 申请公司须缴付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HKMC）「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所需的担保费，详情请参阅HKMC网站（https://www.hkmc.com.hk/chi/our_business/sme_financing_guarantee_scheme.html）。
4. 本行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借款人即时全数偿还贷款，包括所涉及之未付利息及费用。
5. 在违约情况下，本行有权随时毋须预早通知，将借款人个人持有或与其他人士 / 公司联名持有之全部或任何帐户合并或结合，并将该等帐户中之任何存款结余，抵销借款人所欠本行之实有的 / 或有的债务，不论该欠款是单独的或是共同的、现有的或是将来的、实际的或是或有的及主要的或是附属的。
6.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之用。条款及细则应以客户与银行之间所订的协议为准。

商户分期贷款条款，可参阅有关申请表或于浏览本行网页www.shacombank.com.hk。

注：

- a. 年化利率只供参考，实际利率将按个别个案情况而定。
- b. 提早还款费用只供参考，实际费用将按个别个案情况而定。

中、英文版如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